

合同书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：岑溪市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探花停车场采购 4 个摄像头与安装材料

签订地点：广西岑溪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经协商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1、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：肆仟玖拾贰元整（¥4092）。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安装调试、售后维保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元	合计
1	摄像头	海康威视 600W	个	4	498	1992
2	支架	海康 T 型	个	4	25	100
3	电源	小耳朵 12V2A	个	4	25	100
4	网线	海康 5 类	米	200	2	400
5	辅材	20PVC 管 2 捆、 电缆 50 米	项	1	500	500
6	设备安装、管材预埋	设备安装、管材 预埋	项	1	1000	1000
7	合计					4092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拨款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一次结算，金额为人民币：肆仟玖拾贰元整（¥4092）。

第三条 维护服务

1、在维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工作，保持在线率。

2、维保期为壹年，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。

3、甲方所提供乙方维护的设备，如出现清晰度问题、天灾人祸或老化损坏等均不在乙方维护范围，需要甲方自行采购或更换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、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延期付维护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0.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1%。

4、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.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1%。

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章） 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 11 月 15 日	乙方（章） 岑溪市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
单位地址：岑溪市	单位地址：岑溪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林旺东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	电 话：1397745911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
账 号：	账号:4006 1201 0103 2274 29

